

股票代碼：1504

TECO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CO.,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民國 112年 5月24日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11號（本公司中壢廠）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17
四、盈餘分配表.....	36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六、擬解除董事競業限制行為之明細表.....	38
肆、附錄.....	40
一、公司章程.....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四、其他說明事項.....	59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11號(本公司中壢廠)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二)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以上各承認案與討論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15頁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前淨利新臺幣4,116,341仟元，提撥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282,848仟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79,526仟元，所發放酬勞均以現金方式辦理。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2. 董事會自一一一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3,208,194,924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50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盈餘分配表調整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15頁及第17~35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一、為因應經濟部能源局對未來節能業務需求、強化公司爭取節能業務能力及申請加入「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規劃等，擬增加「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為公司營業項目。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及第41～54頁。

三、謹 提請 公決。

第二案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提請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擬解除董事競業限制行為之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39頁。

三、謹 提請 公決。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 件

- 一、營業報告書 / 8~15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6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 17~35
- 四、盈餘分配表 / 36
-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7
- 六、擬解除董事競業限制行為之明細表 / 38~39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1年是全球經濟充滿挑戰的一年，原本預期邁入後疫情時代將迎來全球經濟復甦，但烏俄戰爭加劇全球能源、糧食及原物料價格高漲，中國從第二季疫情爆發採取嚴格風控導致全球供應鏈再受打擊，又驟然解封造成疫情失控嚴重影響生產及消費端活動，多重不利因素，導致全球通膨持續升溫，歐美加速升息，非美貨幣大幅貶值，全球資金緊縮，造成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

台灣身為全球供應鏈關鍵一環，在全球通膨的壓力下，同時受到歐、美、中國需求下滑影響下，前三季經濟有成長、第四季才下滑。惟全球能源價格飆漲同時，也帶動政府、民間對節能、綠能的重視與需求，台灣111年經濟成長率仍有2.43%，在全球中名列前茅。

一、111年經營結果檢討

(一) 111年度策略性發展計畫推行成果

本公司經營方向聚焦於機電、能源、空調三大領域：

1、「機電系統」掌握節能改造與動力系統兩大核心能力，開發工業用及車用高能效產品及解決方案。2、「智慧能源」聚焦再生能源，並擴大IDC機房工程。3、「智慧空調」則強化聯網功能與監控軟體，提供空調系統節能方案。

111年綠能工程成果豐碩，已取得包含海龍陸域降壓站的統包工程，離岸風電陸上變電站市佔率國內第一。

「智慧能源」領域中，聚焦再生能源相關工程建置，已經取得超過110億訂單，更爭取到更多不同業者的IDC機房工程業務，並加強規劃東南亞地區IDC統包（GC）工程業務。太陽能工程建置，已完成自建太陽能10.4MW

，總取單規模已超過15MW。而在儲能方面，除已完成PCS國產化生產目標外，以具備豐富儲能系統經驗與EMS整合能力的技術團隊，積極參與台電儲能案與民間儲能案，總取單規模已超過130MW。

電動車動力系統，除了台灣及中國無錫兩地已完成電動車馬達生產專用產線，印度新工廠也將於112年Q2完工，並開始進行車電馬達試產。同時，TPower+250kW車用動力系統開發已完成整車測試，112年開始量產，在交通部「電動大客車DMIT示範計畫」引導下，台灣主要電巴車廠將採用TPower+做為動力系統實車上路；商用物流貨卡市場亦有多家國內車廠已採用東元TPower 130kW動力系統，完成樣車開發及性能測試，112年Q2開始量產。國外市場將策略聚焦北美與印度，因應政策補助與市場需求，切入商機正在成長的電動商用車領域。

數位化轉型方面，本公司在集團數據倉儲的基礎上，深化推動工廠戰情室，可視化管理生產成本、交期及庫存等指標變化，並整合全球關係企業營運數據，即時掌握重要關係企業的關鍵營運資訊，快速回應市場變化，打造強韌的經營體質；同時為強化資訊安全，導入入侵偵測防禦（IPS）、惡意郵件過濾及數據備份等系統，以降低營運風險。

(二) 研發成果及前瞻產品發展

111年度研發成果豐碩，共獲得12項第31屆台灣精品獎，其中，「智能匯集-移動式協作機器人」入圍角逐最高榮譽並獲得銀質獎。針對節能、減排、智動及自動等方面，111年已開發完成之前瞻產品，包含：應用於商用電動巴士與貨卡的「高功率馬達與齒輪箱整合動力系統」，以及工業用「大型兩極剛性軸變頻智能馬達」、「IE5超高效率節能永磁馬達」、「超高效能冷卻水

塔智慧型驅控系統」、「高功率密度節能矩陣式變頻驅動器」、「智慧物流解決方案—堆高機智能精準定位及導航指引系統」等等。

(三) 111年度財務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表

單位：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58,315,216	51,248,387	13.8%
營業利益	5,073,654	3,760,718	34.9%
本期淨利	3,992,010	5,502,191	-27.4%

營業收入方面，年成長13.8%，主要來自機電產品及工程收入的成長。機電產品方面成長14.7%，主因北美及歐洲地區需求回溫，加上配合各國政府碳中和、綠能政策，高效率節能馬達、變頻器及節能系統方案之商機大增，各關係企業營收大幅成長。工程及設備產品方面，營收在再生能源、儲能、IDC等相關工程案件陸續施作下，大幅成長43.1%。家電空調產品方面兩年營收持平。

營業利益方面，年增長34.9%，主要來自機電產品的營業利益大幅成長，其中機電產品因調漲售價、下半年大宗材料價格回跌及台幣對美金貶值等有利因素，以及本公司致力推行降低成本舉措生效，使機電產品毛利率提升，加上全公司營業費用管控得宜，使得營業利益明顯提升。

本期淨利方面，年衰退27.4%，主要是來自營業外收支中之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差異之影響。

2. 本公司個體報表

單位：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27,229,403	23,258,398	17.1%
營業利益	1,845,542	1,357,228	36.0%
本期淨利	3,457,667	5,013,134	-31.0%

營業收入方面，年成長17.1%，主要來自機電產品及工程收入的成長。機電產品出貨至北美及歐洲價量均有相當成長，營收成長12%。工程方面受益於再生能源、儲能、IDC等相關案件之取案及陸續施作，營收成長大幅成長49%。

營業利益方面，年成長36%，主要來自機電產品調漲售價、下半年大宗材料價格回跌及台幣貶值等有利因素，以及透過生產自動化及智能化提高生產效率、調整產品組合，降低成本的措施，使毛利率提升，加上全公司在疫情期間營業費用控管有顯著成效，使得營業利益成長36%。

本期淨利方面，年衰退31%，主係營業外收支中之金融商品評價兩期差異及採權益法認列投資之子公司所認列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增加影響。

(四) 財務策略及成果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工業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因屬成熟型產業，財務策略長期以來均以穩健操作為原則。每年並綜合考量營業計劃、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和股東收益率，以精算規劃現金流量及決定適當的財務結構。

表1.

年度	淨利 (NT-億)	淨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流動比率 %	負債比率 %
109	38.11	134.73	233.41	36.01
110	55.02	126.64	213.81	29.98
111	39.92	117.78	222.11	31.82

由於東元擁有來自營業活動穩定之現金流量，並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發展的營運策略，101年起中華信評給予本公司「twA」（穩定）之信用評等，本公司得以用較低利率的融資工具，大幅降低融資成本。104年起，中華信評更進一步調升本公司信用評等至「twA+」（穩定）並維持至今，不僅彰顯本公司之商業信用地位，亦增加本公司籌資與議價能力及彈性。

二、112年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112年全球經濟前景，後疫情時代面臨全球通膨、需求減緩、調節庫存等不利因素，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國內經濟成長率為2.12%，唯有掌握節能減碳需求，並佈局能源轉型與電氣化新商機，才能延續營收成長。

112年主要營運策略及成長計畫說明如下：

(一) 既有事業成長計畫

機電系統暨自動化事業方面，在各國碳中和政策壓力下，美國預計2050年實現碳中和，相關產業頁岩油生產、輸送設備電氣化和廢熱回收，將有利變頻器和節能方案的成長；台灣預計2050年淨零轉型，產業將加重節能、儲能、智慧系統整合等綠色製程設備投資推動。馬達為高耗能的設備，東元積極對應終端客戶，提供節能減碳整體規劃改造，以及可執行的系統方案，且在台灣、

大陸市場均獲得相當進展，尤其在鋼鐵、造紙、石化等高碳排產業。美國市場方面，除Oil & Gas輸配管線加壓站電氣化及鋼鐵業、石化業之廢熱發電系統外，也充分掌握E-Skid、綠色運輸、氫能等新能源市場之衍生商機，持續擴大營收。

智慧能源事業群方面，5G/大數據/雲端服務之普及，加上東元優異的技術，預期IDC工程業務在國內外市場成長強勁，IDC工程總取單規模已超過170MW，112年目標在新客戶/新市場取單成長翻倍。關於再生能源離岸風電，112年計畫進一步爭取海上變電站工程與商機，未來不僅可提供GIS開關設備、備用發電機，更將與ABB合作，提供離岸風電開發商海上與陸上的「預裝式電器間（E-House）」解決方案。至於創能、儲能業務，受惠於台灣再生能源政策，目標114年再生能源佔發電比達20%，111年再生能源發電佔比已達8.6%（同期成長36%），東元取單、營收成長可期。

空調暨智慧生活事業群方面，持續聚焦提供全域式智慧空調及能源管理，貢獻ESG碳中和的新生活，推出變頻冷凍冷藏機組，對於食品工廠及宅配低溫物流廠解決冷藏冷凍速冷保鮮需求；技術策略以AI技術提供冷凍空調節能系統，進而以冷媒量子技術，提升食安技術與冷力彈性調配，推出可變多溫層冷凍庫等新產品，預期營收持續成長。

(二) 策略性發展計畫

承襲東元既定之「節能、減排、智能、自動」經營願景，既有業務之外，公司策略性發展將以建置綠能創儲新事業、佈局新南向潛力市場、建置北美及印度供應鏈等三大主軸儲備成長新動能。

1. 創儲事業：從太陽能和儲能系統工程中扶植核心設備的自製化，進一步發展到光儲整合，再結合能源管理系統與中控資訊交換平台，逐步成為全方位的虛擬綠電營運商。
2. 新南向市場：聚焦電力、礦業、電動車、HVAC等產業優化產品組合大力推廣，並佈局本地銷售服務與供應鏈能量。
3. 建置北美及印度供應鏈：將於112年中陸續建置完成印度及墨西哥馬達生產工廠，提升交期及成本競爭力。

另外，在技術面的策略發展方面，112年將由中壓變頻器衍生發展PCS 功率調節系統及高壓充電等策略性技術。

數位轉型方面，為強化全球一體化運作，規劃導入TOS/EQS營銷運籌自動化系統及雲端數位協作平台，分階段實施專案團隊協作、企業資訊入口及行動辦公等應用，以提升生產力；同時在設計、報價及供應鏈等方面強化數據AI創新應用，以加快產銷連動，縮短周期時間並提高準交率。

(三) 永續發展

本公司三度榮獲國際永續評比機構肯定，入選DJSI道瓊永續指數以及S&P標準普爾永續年鑑，其中，創新管理、人才培育項目以及供應鏈管理三大項目成績亮眼，為全球新興市場機電類2022年唯一入選企業。

東元宣示「十年減排50%」，將於2030年完成50%減排目標，自今年度起全面啟動全球生產基地減排計畫，包括在全球各地廠區擴建太陽能發電設施全線發電，以提高集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同時也著手推動輔導中小企業供應商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和減排，掌握基礎排碳

數據，以建立永續供應鏈。此外，今年將實施內部碳價制度，期望激勵內部員工更積極推動減碳計畫，深植淨零碳排理念。在社會教育面向，為了將節能減排的觀念向下紮根，舉辦中小學生參與的「綠頭腦創意競賽」，希望能啟發其主動思考的能力，從小植入地球永續的DNA；對於大專院校則舉辦「淨零碳排科技國際競賽」，鼓勵年輕新世代投入減排技術的研發創新、傳承淨零永續之時代使命；「東元獎」則在獎勵對台灣科技與人文有特殊貢獻的人士，以建構科文共裕的進步社會。

綜言之，本公司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落實公司治理規範，為員工打造永續發展的工作環境，為客戶提供符合ESG精神的各項高能效產品及方案，為股東創造永續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維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405 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追溯重編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111年3月16日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三）及六、（三十）所述，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1日以吸收合併方式與子公司東元捷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之要求，視為自始即合併並需追溯重編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機電系統部門外銷收入存在性之查核**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機電系統部門主要從事各種機械設備以及電動機等之產銷，由於機電系統部門之銷售對象除內銷台灣客戶外，另有外銷對象遍布中國大陸、美洲、東南亞以及歐洲，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

不盡相同，全球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且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帳列「155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機電系統部門外銷營業收入存在性之查核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機電系統部門外銷營業收入淨額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機電系統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機電系統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機電系統部門本年度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機電系統部門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141,796仟元及3,875,845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4%；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45,915仟元及256,818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4%)及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804,916	1	\$ 253,99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2,112,996	2	2,322,23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69,696	-	234,769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73,028	1	380,1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76,266	2	2,541,09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78,608	2	1,566,17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96,669	-	103,8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六)及七	550,186	1	606,262	1
130X	存貨	六(五)	3,396,654	3	3,473,507	3
1410	預付款項		86,056	-	54,9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476,536	-	987,07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21,611</u>	<u>12</u>	<u>12,524,083</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155,192	2	2,322,450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6,091,157	16	11,759,402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3,565,377	64	77,120,718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2,724,752	3	3,089,295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21,532	-	38,07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365,935	2	2,103,86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7,189	-	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73,483	1	892,48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十一)及八	132,280	-	483,3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756,897</u>	<u>88</u>	<u>97,809,633</u>	<u>89</u>
1XXX	資產總計		<u>\$ 99,678,508</u>	<u>100</u>	<u>\$ 110,333,716</u>	<u>100</u>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545,30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3,84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145,375	1		979,210	1	
2150	應付票據			57,919	-		56,06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64,712	-		76,417	-	
2170	應付帳款			4,180,733	4		3,989,75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47,033	2		1,425,97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001,050	3		2,888,76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8,513	-		180,18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08,383	1		266,47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2,691	-		105,7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91,479	-		11,53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	-		1,00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3,896	-		155,3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755,629</u>	<u>11</u>		<u>11,680,748</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5,000,000	5		5,000,000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350,000	2		2,000,00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6,67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234,836	1		1,087,46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8,467	-		1,29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197,964	1		1,350,4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897,945</u>	<u>9</u>		<u>9,439,205</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9,653,574</u>	<u>20</u>		<u>21,119,953</u>	<u>1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1,387,966	21		21,387,966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9,575,822	9		9,529,52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7,899,057	8		7,374,04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0,779	4		3,640,7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80,601	20		19,712,565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8,352,419	19		28,080,595	25	
3500	庫藏股票	六(六)(十七)	(511,710	(1)	(511,710)	-
3XXX	權益總計			<u>80,024,934</u>	<u>80</u>		<u>89,213,763</u>	<u>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9,678,508</u>	<u>100</u>	\$	<u>110,333,71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范 焯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7,229,403	100	\$ 23,258,3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 (二十六)及七	(22,204,807)	(82)	(18,971,202)	(81)
5900 營業毛利		5,024,596	18	4,287,196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411,132)	(1)	(375,720)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75,720	1	450,133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89,184	18	4,361,609	19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六) 、七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006,530)	(7)	(1,882,448)	(8)
6200 管理費用		(595,895)	(2)	(561,41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2,554)	(2)	(567,73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337	-	7,2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43,642)	(11)	(3,004,381)	(13)
6900 營業利益		1,845,542	7	1,357,22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9,890	-	2,84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九) (二十三)及七	991,812	3	919,83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481,909)	(2)	(261,12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五) 及七	(73,251)	-	(71,0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24,257	7	3,407,981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70,799	8	3,998,521	17
7900 稅前淨利		4,116,341	15	5,355,749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658,674)	(2)	(342,615)	(1)
8200 本期淨利		\$ 3,457,667	13	\$ 5,013,134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56,332	-	(\$ 20,2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4,190,884	15	1,304,003	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632,304)	(57)	20,709,937	8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385,088)	(42)	21,993,734	9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1,910,986	7	(1,159,046)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十七)	(331,321)	(1)	133,69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79,665	6	(1,025,34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805,423)	(36)	\$ 20,968,385	9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47,756)	(23)	\$ 25,981,519	1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4		\$ 2.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4		\$ 2.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范 旻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10年度業經重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676,929	\$ 7,386,901	\$ 7,024,635	\$ 3,640,779	\$ 17,271,503	(\$ 3,017,676)	\$ 10,356,934	(\$ 511,710)		\$ 61,828,295
本期淨利		-	-	-	-	5,013,134	-	-	-	-	5,013,1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33,085)	(1,025,349)	22,026,819	-	-	20,968,3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80,049	(1,025,349)	22,026,819	-	-	25,981,51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9,413	-	(349,413)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459,616)	-	-	-	-	(2,459,616)
股份交換發行普通股	六(十七)	1,711,037	2,097,884	-	-	-	-	-	-	-	3,808,9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44,735	-	-	-	-	-	-	-	44,7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	-	-	-	-	284,557	-	(284,557)	-	-	-
減少關聯企業之權益影響數		-	-	-	-	(14,515)	9,909	14,515	-	-	9,90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387,966	\$ 9,529,520	\$ 7,374,048	\$ 3,640,779	\$ 19,712,565	(\$ 4,033,116)	\$ 32,113,711	(\$ 511,710)		\$ 89,213,763
111年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387,966	\$ 9,529,520	\$ 7,374,048	\$ 3,640,779	\$ 19,712,565	(\$ 4,033,116)	\$ 32,113,711	(\$ 511,710)		\$ 89,213,763
本期淨利		-	-	-	-	3,457,667	-	-	-	-	3,457,6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66,771	1,579,665	(11,451,859)	-	-	(9,805,4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4,438	1,579,665	(11,451,859)	-	-	(6,347,75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5,009	-	(525,009)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887,375)	-	-	-	-	(2,88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46,302	-	-	-	-	-	-	-	46,3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	-	-	-	-	(144,018)	-	144,018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387,966	\$ 9,575,822	\$ 7,899,057	\$ 3,640,779	\$ 19,680,601	(\$ 2,453,451)	\$ 20,805,870	(\$ 511,710)		\$ 80,024,9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范 焯



會計主管：吳國明



TECO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16,341	\$ 5,355,7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利益)	六(二)(二十四)	143,577	(340,4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十三)(二十四)	17,281	85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337)	(7,22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9,890)	(2,84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70,880	69,07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616,443)	(499,979)
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	7,388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四)	-	3,481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本期變動數		35,412	(74,4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	六(六)	(1,824,257)	(3,407,981)
折舊、攤銷費用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淨額	六(七)(八)(九) (二十四)(二十六)	413,615	424,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09,237	(1,100,822)
應收票據		(34,927)	(104,15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92,871)	(119,375)
應收帳款		568,840	(434,5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84)	(210,003)
其他應收款		7,158	(12,9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076	9,247
存貨		76,853	(620,540)
預付款項		(31,066)	31,176
其他流動資產		(77,878)	117,5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3,681	185,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3,436)	(852)
合約負債—流動		166,165	(79,719)
應付票據		1,850	50,04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705)	(38,790)
應付帳款		190,979	417,1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945)	542,205
其他應付款		139,051	243,0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669)	1,631
負債準備—流動		(13,053)	7,156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6,678	-
其他流動負債		38,580	34,7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467)	(92,9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55,326	352,750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二)	9,890	2,848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1,776,932	1,939,580
支付之利息		(73,811)	(69,259)
本期支付所得稅		(381,714)	(203,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86,623	2,022,369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七 \$ -	\$ 98,722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八 588,41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增加	(140,87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377)	(230,3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21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九) (225,570)	(248,883)
遞延費用增加	(36,826)	(11,8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425)	8,510
資金回台專法專戶存款減少(增加)	六(十一) 361,224	(191,813)
收取之股利	616,443	499,979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價款	10,875	5,86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557	(7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64,442</u>	<u>(63,324)</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545,307)	(721,853)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000,000)	-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650,000)	8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2,887,375)	(2,459,616)
購置無形資產	(34,527)	-
支付租賃負債	(82,937)	(86,1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00,146)</u>	<u>(2,447,61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0,919	(488,5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997	742,5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4,916</u>	<u>\$ 253,997</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范 焢



會計主管：吳國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33 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元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元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元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元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機電系統部門外銷收入存在性之查核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三)，另有關機電系統部門之營業收入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說明。東元集團於營運部門資訊中單獨揭露機電系統、智慧能源及智慧生活之部門別資訊，其中，機電系統部門主要從事各種機械設備以及電動機等之產銷，民國111年度源於該營運部門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0,801,040仟元，占東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3%；由於機電系統部門之銷售對象除內銷台灣客戶外，另有外銷對象遍布美洲、亞洲以及歐洲等，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全球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因此，本會計師將機電系統部門外銷營業收入存在性之查核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機電系統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所訂機電系統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機電系統部門本年度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機電系統部門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859,697仟元及2,597,098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3,163,153仟元及2,940,496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及6%；另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406,380仟元及2,377,144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投資貸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94,811仟元及132,837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均未達1%；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12,320仟元及202,511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3%)及未達1%。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元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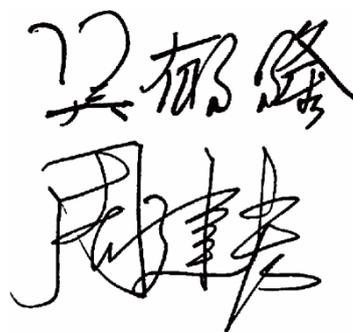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元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21,156,796	17	\$ 17,274,14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1,790	-	2,312,233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61,573	1	1,064,45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2,316,064	2	2,319,09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八	1,039,556	1	996,95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01	-	4,2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049,783	8	9,926,62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01,997	-	274,8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6,141	-	420,11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6,927	-	118,561	-
130X	存貨	六(六)	12,895,287	10	12,252,098	9
1410	預付款項		496,418	-	515,8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854,988	1	1,854,51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317,421</u>	<u>40</u>	<u>49,333,671</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271,436	3	4,538,374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33,765,890	27	45,160,394	3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115,909	-	392,23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3,911,876	3	3,478,68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9,131,777	15	17,402,116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6,735,166	5	6,776,467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966,896	2	2,828,89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668,399	4	4,439,56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198,512	1	1,417,17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十二)及八	519,828	-	844,87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6,285,689</u>	<u>60</u>	<u>87,278,779</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 126,603,110</u>	<u>100</u>	<u>\$ 136,612,450</u>	<u>100</u>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1,751,344	1	\$ 2,042,697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五)	4,14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2,199,362	2	1,490,821	1
2150 應付票據		784,357	1	1,021,03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34	-	6,154	-
2170 應付帳款		9,077,048	7	9,268,22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8,756	-	78,9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5,994,197	5	5,544,76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852,683	1	646,71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40,961	-	320,20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31,318	-	503,95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十八)及八	228,159	-	1,491,68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41,157	1	658,74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653,920</u>	<u>18</u>	<u>23,074,011</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5,000,000	4	5,000,000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3,427,355	3	3,603,574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37,477	-	115,39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2,432,283	2	2,350,40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541,089	4	4,558,14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九)	1,992,487	1	2,248,99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630,691</u>	<u>14</u>	<u>17,876,508</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40,284,611</u>	<u>32</u>	<u>40,950,519</u>	<u>3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21,387,966	17	21,387,966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9,575,822	7	9,529,52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7,899,057	6	7,374,04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0,779	3	3,640,7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80,601	16	19,712,565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18,352,419	14	28,080,595	20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511,710)	-	(511,71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0,024,934</u>	<u>63</u>	<u>89,213,763</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四)	6,293,565	5	6,448,168	5
3XXX 權益總計		<u>86,318,499</u>	<u>68</u>	<u>95,661,931</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6,603,110</u>	<u>100</u>	<u>\$ 136,612,45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范 焯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十) (二十四)及七	\$ 58,315,216	100	\$ 51,248,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八)(九) (十九)(二十九) 及七	(45,129,917)	(77)	(39,812,612)	(78)
5900 營業毛利		13,185,299	23	11,435,775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351)	-	(8,35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354	-	9,51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184,302	23	11,436,939	22
營業費用	六(八)(九) (十九)(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412,306)	(8)	(4,028,985)	(8)
6200 管理費用		(2,496,464)	(4)	(2,529,54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4,263)	(2)	(1,112,91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7,615)	-	(4,7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10,648)	(14)	(7,676,221)	(15)
6900 營業利益		5,073,654	9	3,760,71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五)	233,077	-	127,35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 (二十六)及七	1,544,357	3	1,421,68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十三)(十五) (二十七)	(1,415,579)	(3)	849,89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八)	(203,963)	-	(203,60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90,279	-	195,8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8,171	-	2,391,160	5
7900 稅前淨利		5,421,825	9	6,151,87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1,429,815)	(2)	(649,687)	(1)
8200 本期淨利		\$ 3,992,010	7	\$ 5,502,191	11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4,741	-	(\$ 27,1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1,822,766)	(20)	22,629,456	4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277)	-	(6,8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2,982)	-	(84,10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743,284)	(20)	22,511,301	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三)	1,916,975	3	(1,159,13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311,456)	(1)	122,2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05,519	2	(1,036,84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137,765)	(18)	\$ 21,474,459	4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45,755)	(11)	\$ 26,976,650	5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57,667	6	\$ 5,013,134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534,343	1	489,057	1
		\$ 3,992,010	7	\$ 5,502,191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47,756)	(11)	\$ 25,981,519	51
8720 非控制權益		202,001	-	995,131	2
		(\$ 6,145,755)	(11)	\$ 26,976,650	53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4		\$ 2.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4		\$ 2.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范 焯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民國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676,929	\$ 7,386,902	\$ 7,024,635	\$ 3,640,779	\$ 17,271,503	(\$ 3,017,676)	\$ 10,356,934	(\$ 511,710)	\$ 61,828,296	\$ 5,796,937	\$ 67,625,233					
本期淨利		-	-	-	-	5,013,134	-	-	-	5,013,134	489,057	5,502,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33,085)	(1,025,349)	22,026,819	-	20,968,385	506,074	21,474,4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80,049	(1,025,349)	22,026,819	-	25,981,519	995,131	26,976,65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9,413	-	(349,413)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459,616)	-	-	-	(2,459,616)	-	(2,459,616)					
股份交換發行普通股	六(二十)	1,711,037	2,097,884	-	-	-	-	-	-	3,808,921	-	3,808,9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	36,127	-	-	12,482	-	(12,482)	-	36,127	-	36,127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	8,607	-	-	-	-	-	-	8,607	(8,607)	-					
其他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35,293)	(335,2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二十三)	-	-	-	-	272,075	-	(272,075)	-	-	-	-					
減少關聯企業之權益影響數		-	-	-	-	(14,515)	9,909	14,515	-	9,909	-	9,90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387,966	\$ 9,529,520	\$ 7,374,048	\$ 3,640,779	\$ 19,712,565	(\$ 4,033,116)	\$ 32,113,711	(\$ 511,710)	\$ 89,213,763	\$ 6,448,168	\$ 95,661,931					
民國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387,966	\$ 9,529,520	\$ 7,374,048	\$ 3,640,779	\$ 19,712,565	(\$ 4,033,116)	\$ 32,113,711	(\$ 511,710)	\$ 89,213,763	\$ 6,448,168	\$ 95,661,931					
本期淨利		-	-	-	-	3,457,667	-	-	-	3,457,667	534,343	3,992,0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66,771	1,579,665	(11,451,859)	-	(9,805,423)	(332,342)	(10,137,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4,438	1,579,665	(11,451,859)	-	(6,347,756)	202,001	(6,145,75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5,009	-	(525,009)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887,375)	-	-	-	(2,887,375)	-	(2,88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	50,247	-	-	-	-	-	-	50,247	-	50,247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四(三)	-	(3,945)	-	-	-	-	-	-	(3,945)	3,945	-					
其他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60,549)	(360,5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二十三)	-	-	-	-	(144,018)	-	144,018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387,966	\$ 9,575,822	\$ 7,899,057	\$ 3,640,779	\$ 19,680,601	(\$ 2,453,451)	\$ 20,805,870	(\$ 511,710)	\$ 80,024,934	\$ 6,293,565	\$ 86,318,4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范 焯



會計主管：吳國明



TECO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21,825	\$ 6,151,8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七)	1,131,130	(1,643,8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十五)(二十七)	17,381	2,638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117,060	177,8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7,615	4,77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233,077)	(127,351)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1,128,492)	(884,1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03,963	203,602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六(八)(九)(十)(二十九)	1,803,446	1,802,195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七)	-	3,0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4,241	2,387
減損損失	六(八)(十三)(二十七)	-	367,1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90,279)	(195,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028	(866,890)
應收票據		(39,367)	175,504
應收票據—關係人		782	8,063
應收帳款		(220,887)	(1,048,2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792	(49,738)
其他應收款		93,972	(137,9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634	(46,101)
存貨		(760,249)	(2,802,666)
預付款項		19,393	(145,336)
其他流動資產		163,662	73,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559	557,7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08,541	(3,110)
應付票據		(236,682)	680,367
應付票據—關係人		(5,720)	(48,894)
應付帳款		(191,180)	1,758,3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243)	(34,056)
其他應付款		476,149	707,037
負債準備		142,840	(103,690)
其他流動負債		182,410	(65,6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6,127)	219,2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73,120	4,691,744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五)	233,077	127,351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138,348	87,747
支付之利息		(129,170)	(133,202)
本期支付所得稅		(1,237,746)	(696,3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77,629	4,077,308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72,526	\$ 37,9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增加		-	(2,446)
購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價款	六(三十二)	(384,617)	(143,8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增加)	六(二)	2,219,166	(2,228,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價款	六(三)	209,316	757,3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六(四)	276,323	89,298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六(一)及八	1,197,085	(211,64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三十二)	(2,904,793)	(2,308,7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409	62,585
購置無形資產		(108,408)	(70,416)
資金回台專法專戶存款減少(增加)		361,224	(191,8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182)	(32,454)
收取金融工具投資之股利		1,128,492	884,1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及減資收回投資成本		(319,818)	(208,1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734,723</u>	<u>(3,566,1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三)	(291,353)	(774,135)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三)	(1,000,000)	-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三)	(439,742)	483,525
支付租賃負債	六(九)(三十三)	(570,981)	(538,70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404,738)	(226,92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2,887,375)	(2,459,6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94,189)</u>	<u>(3,515,852)</u>
匯率影響數		<u>1,364,490</u>	<u>(118,38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82,653	(3,123,1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74,143	20,397,2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156,796</u>	<u>\$ 17,274,14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范 焯



會計主管：吳國明



【附件四】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6,300,179,941
加：民國111年度稅後淨利	3,457,667,395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017,953)
加：精算損失	66,771,52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8,042,097)
可供分配盈餘數合計	19,342,558,811
本年度盈餘分配數：	
分派股東紅利	3,208,194,924
（每股紅利）	1.50
111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6,134,363,887
附註：	

- 註：1. 本年度分配股利每股1.50元，全部為現金股利。
2. 本期之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配111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才分配110年度(含)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3.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盈餘分配表調整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以下略)</p> <p>60.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p> <p>6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62. E606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p> <p>63. JE01010 租賃業</p> <p>6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以下略)</p> <p>60.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p> <p>61. E606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p> <p>62. JE01010 租賃業</p> <p>6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1. 為因應政府對未來節能業務需求及強化公司爭取節能業務能力，擬增加能源技術服務業相關營業項目。</p> <p>2. 配合經濟部代碼調整營業項目序號。</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5年4月12日訂立。 (以下略)</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第五十九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第六十次修正。</p> <p>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5年4月12日訂立。 (以下略)</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第五十九次修正。</p> <p>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p>	<p>增加修正日期及次數。</p>

擬解除董事競業限制行為之明細表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呈琮	森業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和椿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聰	大豐機器(股)公司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環球水泥(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升元投資(股)公司 董事 環泥投資(股)公司 董事 利永開發(股)公司 董事 高雄碼頭通運(股)公司 董事 利永環球科技(股)公司 董事 環中國際(股)公司 總經理/董事 達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六和機械(股)公司 董事 環球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常務董事 環泥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 台南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董事 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 董事 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 董事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 中聯資源(股)公司 董事 台南紡織(股)公司 董事 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事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董事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方頌仁	寬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達盈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達盈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達和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達漢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達隆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達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達駿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貞福泰投資(股)公司 董事 達和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安富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霖心投資(股)公司 董事 樂達投資(股)公司 董事 達駿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 勤益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辛耘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東友科技(股)公司 董事 旺宏電子(股)公司 董事

肆、附 錄

- 一、公司章程 / 40~54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55~57
-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58
- 四、其他說明事項 / 59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ECO ELECTRIC AND MACHINER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4.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8.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9. CB01071 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
10.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7.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9.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1.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22.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4.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25.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8.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9.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30.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31.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3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3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34.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1.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4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4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4.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45.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6.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4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4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5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3. F501060 餐館業
54. G801010 倉儲業

- 5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5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5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5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60.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61. E606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62. JE01010 租賃業
- 6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他人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以轉投資相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生產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零參億伍佰伍拾萬元，分為參拾億參仟伍拾伍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拾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五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得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五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得發行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定為年率百分之五以下，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暨本特別股資本公積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分派部分本特別股股息或不予分派，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所發行之股份。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名以上。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本公司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項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及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常務董事亦得委託其他常務董事代理出席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

董事會開會得採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本公司事業部組織之訂定及經理人之任免。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 八、有關對外投資事業之保證及資金貸與事項之核定。
- 九、有關對國內外相關事業投資之核定。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各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為各主管業務之負責人，對主管之業務，負經營、管理之權責。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股票股利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股票股利案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投資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5年 4月12日訂立。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6年 1月25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7年 9月 1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9年 3月27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1年 3月31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1年 7月14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3年 4月25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5年 3月26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5年 5月27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6年 4月15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7年 3月23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8年 5月30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8年10月24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0年 2月20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0年 5月10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1年 5月12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2年 4月16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2年 6月 2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3年 4月14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4年 4月18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5年 3月26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6年 4月16日第廿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7年 4月21日第廿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7年10月20日第廿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8年 4月19日第廿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9年 3月28日第廿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0年 4月18日第廿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1年 3月27日第廿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2年 3月28日第廿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3年 3月28日第廿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4年 3月28日第三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5年 3月28日第卅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6年 3月28日第卅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7年 3月28日第卅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8年 3月28日第卅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9年 3月28日第卅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0年 5月 7日第卅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1年 5月 8日第卅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2年 5月 7日第卅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3年 4月28日第卅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4年 5月 6日第四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5年 5月11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6年 5月24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7年 5月15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9年 4月21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0年 5月15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1年 5月31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2年 6月06日第四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3年 6月11日第四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4年 5月27日第四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5年6月15日第五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7年6月13日第五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8年6月19日第五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第五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第五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第五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第五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第五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第五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第五十九次修正。
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純枝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違反者，視為未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視為未發言，主席並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均無反對者時，且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条：本規則依據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条：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62年6月 2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85年5月11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87年5月15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年5月31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附錄三】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2,138,796,616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1,331,119 股。(註 1)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2/3/26~112/5/24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	股 數	持股%
董事長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100723	3年	31,991,364	1.50%	31,991,364	1.50%
董 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呈琮	1100723	3年	2,240,262	0.10%	2,240,262	0.10%
董 事	周 守 訓	1100723	3年	0	0%	10,000	0%
董 事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本清	1100723	3年	23,467,000	1.10%	50,420,000	2.36%
董 事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聰	1100723	3年	14,454,698	0.68%	22,554,698	1.05%
董 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註2)	1100723	3年	77,519,000	3.62%	61,489,000	2.87%
董 事	方 頌 仁	1100723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 維 琪	1100723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 協 興	1100723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 麗 珍	1100723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 翔 中	1100723	3年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49,672,324	7.00%	168,705,324	7.88%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

註2：菱光科技(股)公司之代表人原為侯智升，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改派侯智元擔任。

其他說明事項

- (一) 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二) 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112年3月17日至民國112年3月27日下午4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股東提案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三) 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名相關資訊說明：不適用。